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实际运营情况，经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设副经理两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设副经理两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 总工程师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